吉首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实设通[2019] 13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开放基金**

**2019年项目申报及2018年项目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实验室开放，促进实验室优质资源共享，提高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使用率，鼓励本科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项目训练和科学研究，促进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学校决定开展实验室开放基金2019年项目申报及2018年项目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项目申报**

1. **申报对象**

全校从事实验教学、管理的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已有立项项目尚未结题和近三年内有曾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本次项目。

**（二）申报要求**

1.项目必须依托实验教学中心下辖的实验室为平台，在确保正常教学任务的情况下，开展实验室开放工作。开放内容：对于低年级学生，以训练其基本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对于高年级学生，以培养其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为主。开放时间：应该在正常教学任务之外的时间，包括，全天候开放或预约式开放、阶段式开放（周六、周日、晚上、假期）等。

2.开放项目的设置要紧扣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针对学生专业基础技能和综合应用能力训练，开设实验教学计划以外的“综合性、设计性以及创新性”实验项目，推动学生创新能力培养，作为本科实验教学的有机补充。申报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含开放时间与正常实验教学任务时间相同）、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毕业论文（设计）、各类竞赛项目内容相近或相似的，不属于资助范围。

3.项目形式包括：根据实验室的特点和功能设置供学生选择的开放项目、教师申报供学生选择的开放项目、学生自行申报并有具体教师指导的开放项目。

4.项目申请者填写《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学院审核后择优统一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本次申报实行限项申报，每个专业推荐不超过2项。

**（三）建设要求**

1.所有立项项目必须在学院网站或其他公开平台公布后方可实施，公布的内容包括具体的开发课表，承担开放项目的实验室、开放的时间、开放的内容、实验室工作人员、实施开放实验的学生（班级、人数）以及指导教师。

2.所有立项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将课表上报实验室与设备中心，学校将根据课表进行抽查，对于不上交课表或不按照课表组织开放，虚构开放时间内容的学校将按照相关教学管理制度处理。

3.经费使用范围：立项的开放基金经费需严格遵照我单位下发的有关经费使用的管理办法，可用于开支指导教师（含实验室管理人员）人员经费费，耗材经费、资料费、办公用品费用及必须开支的交通费。

**二、2018年项目结题**

1. **结题对象**

2018年立项及2017年延期结题的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见附件2）。

1. **材料要求**

1.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验收结题报告书 (附件3)。

2.反映项目建设实施过程材料：项目开课课表（包括时间、地点、内容等情况）、讲义或教案、实验仪器使用登记本（复印件）、实验室工作日志（复印件）、学生签到表等。

3.反映项目建设效果的材料：如实验数据、软件、实物、设计方案、实验报告（原始记录）、实验总结等。

4.反映本项目的报导、资料、图片、成果等支撑材料。

所有结题材料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交学院审核盖章，由院系统一上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三、材料要求**

（一）截止时间：5月9日下午下班前。

（二）报送方式：由学院统一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不接受个人报送。纸质稿套印（一份）签字盖章后吉首校区交至创业园307室，张家界校区交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张家界校区管理办公室，电子文档发送至1687251398@qq.com。

（三）联系方式：吉首校区:彭知云, 张家界校区:朱炯波。

附件1: 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

附件2：吉首大学2018年立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与2017年延期结题项目汇总表

附件3：吉首大学实验室开放基金验收结题报告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

2019年4月12日